

#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工作中依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益政、王利达、韦彦斐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履职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**裘益政：**1974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中国会计学术高端人才，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。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，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系主任；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，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副院长；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，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；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。现兼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**王利达：**1975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现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、监事；2005 年起担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2009 年起担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监事。

**韦彦斐：**1969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能源与环保专业。199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，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，历任院环境工程部主任、环评一所所长、工程研究中心主任、环境公司总经理、院长助理、总工程师、副院长等职。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，任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2021 年 2 月至今，任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

经自查，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。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裘益政	是	7	7	6	0	0	否	1
王利达	是	7	7	1	0	0	否	1
韦彦斐	是	7	7	5	0	0	否	1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议案通过率100%。会议召开前，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2 年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我们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我们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，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。经认真检查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；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生违

规担保行为，并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，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审批程序，并能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，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13,000 万元到 16,0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530.91%到 3114.96%；与上年同期（重述后）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4,000 万元到 7,0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41.61%到 72.81%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2,200 万元到 3,0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65.22%到 88.93%；与上年同期（重述后）相比，将增加 2,200 万元到 3,0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65.22%到 88.93%。

2、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。

### （五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我们对报告期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。

### （六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本公司年审机构以来，一直忠于职守，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其工作态度和质​​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；其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需求，具有合理性。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通过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和了解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有关承诺需履行的情况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新增公司及股东承诺。

#### 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。2022年，公司全年共披露74份临时公告，4份定期报告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，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。

#### 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，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关键业务流程、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形成了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成员，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，审核定期报告、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、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，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资本运作、内控规范实施、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，通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

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。

(十二)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,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,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提出了意见。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和专项制度较为科学和完善,但仍需进一步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度,改进制度的运营机制,提高制度实施的流程效率,夯实公司的管理基础,为未来长远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;

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
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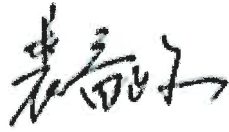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独立董事,2022年,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作用,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,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,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,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年度,公司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,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,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、尽责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,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、独立意见,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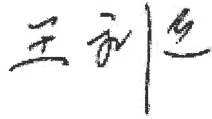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 裘益政 王利达 韦彦斐

2023年4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 
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签名: \_\_\_\_\_


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

\_\_\_\_\_